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 (86-551) 65609815

传真 (Fax) : (86-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承义法字第 00118 号

致: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公司 5 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383 人，代表股份 36,549,6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0698%，均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5,135,333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代表股份 1,414,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三佳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佳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佳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三佳科技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三佳科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三佳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佳科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441,533	99.7042	78,101	0.2136	30,000	0.0822
普通股合计:	36,441,533	99.7042	78,101	0.2136	30,000	0.0822

2、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446,533	99.7179	73,101	0.2000	30,000	0.0821
普通股合计:	36,446,533	99.7179	73,101	0.2000	30,000	0.0821

3、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441,933	99.7053	77,201	0.2112	30,500	0.0835
普通股合计:	36,441,933	99.7053	77,201	0.2112	30,500	0.0835

4、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438,033	99.6946	77,101	0.2109	34,500	0.0945
普通股合计:	36,438,033	99.6946	77,101	0.2109	34,500	0.0945

5、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427,433	99.6656	84,801	0.2320	37,400	0.1024
普通股合计:	36,427,433	99.6656	84,801	0.2320	37,400	0.1024

6、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422,733	99.6527	90,801	0.2484	36,100	0.0989
普通股合计:	36,422,733	99.6527	90,801	0.2484	36,100	0.0989

7、审议通过了《三佳科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394,933	99.5767	116,201	0.3179	38,500	0.1054
普通股合计:	36,394,933	99.5767	116,201	0.3179	38,500	0.10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三佳科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68,200	92.6775	78,101	5.2903	30,000	2.0322
2	《三佳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73,200	93.0162	73,101	4.9516	30,000	2.0322
3	《三佳科技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68,600	92.7046	77,201	5.2293	30,500	2.0661
4	《三佳科技 2024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1,364,700	92.4404	77,101	5.2225	34,500	2.3371
5	《三佳科技	1,354,100	91.7224	84,801	5.7441	37,400	2.5335

	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6	《三佳科技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1,349,400	91.4041	90,801	6.1505	36,100	2.4454
7	《三佳科技关 于调整独立董 事津贴的议案》	1,321,600	89.5210	116,201	7.8710	38,500	2.608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5)承义法字第 00118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Jinqiao]

经办律师：束晓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u Xiaojun]

方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uan]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